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04号

关于 110 千伏黄阁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 千伏黄阁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110 千伏黄阁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 2309-440115-04-01-486286，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110kV 黄阁站内扩建 1 台 63MVA 的主变压器，110kV 黄阁站采用半户外布置，主变压器、110kV GIS 设备、电容器组布置在户外，其余电气设备布置在户内；自 110kV 黄阁站新建 1 回 110kV 电缆线路 T 接至 110kV 乌黄乙线，T 接点位于黄阁站内，线路路径长约 0.06km，电缆线路全线位于黄阁站内；同时对现状 110kV 鱼黄线架空线路 P3 塔（110 千伏智信输变电工程建设）—#20 塔段、#22—#33 塔段、#37—#46 塔段进行增容改造，改造段线路路径长约 4.6km，架空线路途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东涌镇。工程施工需新增临时占地约 2000 平方米，均为 110kV 鱼黄线增容改造段架空线路施工临时占地，变电站及新建电缆线路利用变电站站内空地内进行施工，不需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 2230.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 3.18%。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

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110kV鱼黄线架空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110kV 鱼黄线架空线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3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4、站内蓄电池更换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和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变电站、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为防止事故时造成废油污染，10kV 黄阁变电站扩建#1主变下方设置挡油设施（包括卵石层、储油坑），同时依托原有的一座事故油池，通过站内排油管网与站内原有事故油池相连接。变电站内设置的事故油池及油坑等均应采取防渗处理，防止收集的变压器废油渗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运行期加强事故油池、集油坑及连接管道维护管理，确保漏油事故发生时变压器油顺利排入事故油池。

四、你公司及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

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